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股票代码:000958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石家庄高新区昆仑大街1号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金贸大厦3单元19-21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金贸大厦3单元19-21层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方能源、上市公司	指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集团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东方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	指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昆仑大街1号
注册资本	5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景明
注册号	130100000313684
组织机构代码	74848517-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热力、电力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热力、燃气建筑行业工程设计(限分支机构经营),管道工程施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热力、燃气设备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及建筑材料销售。
税务登记证号码	130111748485175
通讯地址	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
联系电话	0311-85036118

(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景明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石家庄	无
张军	男	总经理、党委书记	中国	石家庄	无
申彩霞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石家庄	无
郑军	男	纪委书记、工会代主席	中国	石家庄	无

注:王景明兼任东方能源和河北公司总会计师,张军兼任东方能源和河北公司燃料和物资部主任。

(三)东方集团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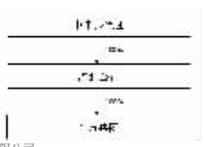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金贸大厦3单元19-21层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振京
注册号	110000000538022
组织机构代码	19220795-3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房信贷及融资租赁。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2192207953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金贸大厦C1座
联系电话	010-66298615

(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振京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梁玉丰	男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注: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兼职情况。

(三)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

注:中电投集团直接持有财务公司的79.8%的股权,通过下属单位间接持有财务公司20.2%的股权,合计持有财务公司100%的表决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务公司和东方集团均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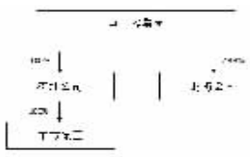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自身发展的需要。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执行法院裁定而导致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和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义务披露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持有东方能源22,770,000股股份,占东方能源总股本的4.71%。

信息义务披露人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能源80,005,412股股份,占东方能源总股本的16.5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累计减持所持有的东方能源22,770,000股股份,占东方能源总股本的4.71%,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成交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财务公司	集中交易	10月31日	14.86	4,592,234	0.9500%
财务公司	集中交易	11月3日	15.01	3,677,766	0.7608%
财务公司	集中交易	11月4日	14.87	1,971,914	0.4079%
财务公司	集中交易	11月5日	14.86	5,065,686	1.0479%
财务公司	集中交易	11月6日	14.54	2,292,000	0.4741%
财务公司	集中交易	11月7日	15.07	5,020,400	1.0386%
财务公司	集中交易	11月10日	15.2	44,000	0.0091%
财务公司	集中交易	11月11日	15.1	800	0.0002%
财务公司	集中交易	11月12日	14.86	105,200	0.0218%
合　计				22,770,000	4.7105%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冀民二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在执行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与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于2014年12月24日,依法委托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上拍卖被执行人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3100万股股票,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3635万元竞得。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2015年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2015年1月2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0)石执字第00103—6号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方能源	股票代码	0009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石家庄高新区昆仑大街1号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金贸大厦3单元19-21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数量:2,277.00万股 持股比例:4.71%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8,000.54万股 持股比例:16.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4,900.54万股 持股比例:10.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2015年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2015年1月26日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股票代码:000958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新台子镇
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180号汉庭16楼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方能源、上市公司	指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旭铜业、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	指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高院	指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	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新台子镇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国华
注册号	211221004004318
组织机构代码	78511971-3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解铜、固体硫酸铜、固体硫酸镍、金、银、铜制品、贵金属、金属粉末、电子浆料制造销售;废旧有色金属加工熔炼、销售;其他新型电子材料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对外投资;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仓储服务;物流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1221785119713
通讯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180号汉庭16楼
联系电话	024-23525525

(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邹国华	男	董事长	中国	辽宁省铁岭市	无
宋云浩	男	董事、经理	中国	辽宁省铁岭市	无

注: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兼职情况。

(三)嘉旭铜业的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嘉旭铜业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河北高院执行司法过户,导致增持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3100万股。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为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5日,公司接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石执字第00103-5号执行裁定书,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冀民二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因执行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与辛集市东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80,005,412股,持股比例16.55%)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裁定拍卖被执行人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1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6.41%)。经过拍卖后,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3635万元获得公司此次拍卖的3,100万股股票。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对东方能源股权进行买卖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
2015年1月2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0)石执字第00103—6号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方能源	股票代码	0009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新台子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100万股 变动比例:6.4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
2015年1月26日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对账单服务形式的公告

为倡导绿色环保低碳的生活理念,同时为基金持有人提供更加安全和高效的服务,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对账单的服务形式进行调整。即日起,本公司将不再主动为旗下基金持有人统一邮寄纸质对账单,投资者可以通过下文方式定制。

一、客户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账户情况

1、网站自助查询

2、客服热线查询

3、电子对账单(需定制)

4、纸质对账单(需定制)

二、对账单服务

1、对账单定制方式

(1)网站自助定制: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yvpfund.com)"客户登陆"系统--我要定制--邮件定制。

(2)电子邮件定制:投资者可发送邮件至本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jyvpfund.com),请在邮件中注明开户证件号码、姓名、持有基金名称、E-mail地址、手机号码,并注明定制的对账单服务方式。

(3)客服热线定制: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热线400-666-0666(免长途话费)或021-68881898转人工定制。

2、对账单发送时间及发送对象

(1)电子对账单(可定制月度、季度、年度)

根据投资者定制的账单服务类型,本公司将于每月初、每季度初、每年度初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方式给截至上期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或者账户余额为0但当期有交易发生的定制客户发送电子邮件对账单。

(2)纸质对账单(可定制季度、年度)

根据投资者定制的账单服务类型,本公司将于每年一、二、三季度结束后,以纸质对账单方式给当季度有基金交易的定制投资者寄送季度纸质对账单,于每年度结束后,以纸质对账单方式给当年有交易或者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定制投资者寄送年度纸质对账单。

四、特别提示

1、即日起,本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对账单服务形式向投资者发送对账单,如投资者未成功定制或主动取消对账单服务,本公司将不再向其发送对账单。

2、为避免因投资者提供的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信息不详实、错误或未及时更新等原因,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或准确送达,敬请投资者及时通过本公司网站,或者拨打客服热线查询并更新您的预留信息。需要补发对账单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者发送邮件至客服邮箱,本公司将尽快为您提供对账单。

3、本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调整服务规则。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yvp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666)了解相关信息。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5-00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60%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960万元。

(二)每股收益:0.615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8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猛狮科技,证券代码:002684)已于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003),并于2015年1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还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抓紧时间尽快确定该重大事项,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人民币-6.5至-7.5亿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2,003,54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186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2014年,我国石化行业需求持续低迷,石化产品价格疲软,本集团化工板块产品毛利大幅下降,化工板块业绩出现亏损;

2、2014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跌,本公司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价格随之大幅下跌,而由于进口原油采购周期长,本集团在途、在库的原油成本相对较高,进一步压缩了炼油和化工板块的毛利,炼油板块出现亏损。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5-002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漳州市区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从漳州市物价局获悉,漳州市区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已召开听证会,根据听证会绝大数代表的意见,本次漳州市区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拟实施如下方案:

(一)民用水1.6元/吨;其他行业用水2.00元/吨;特种行业用水4.00元/吨。

(二)民用水其中居民生活用水实施三级阶梯水价:第一阶梯(基础)水价1.6元/吨,用水量为20吨/户·月(含20吨);第二阶梯水价为2.40元/吨,用水量为21-30吨/户·月(含30吨);第三阶梯水价为4.80元/吨,用水量为31吨/户·月及以上。

(三)按政策要求,民用水其中的居民合表用户及非居民用户实行季节性加价,即水价每年6-10月份上浮20%。

(四)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实行三级累进加价。

(五)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后,对领取城市最低保障生活费的居民应采取减免政策或适当提高最低生活保障费,以保证低收入居民的生活稳定。

(六)对于每户居住5人以的(贫困)家庭,经有关部门证明,基础水量第一阶梯水量可调为30吨/户·月(含30吨)、第二阶梯水量调为30-40吨/户·月(含40吨)、第三阶梯水量调为41吨/户·月及以上。

(七)水资源费按省政府规定代收代缴。

上述漳州市区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方案尚需获得市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并进行公示。公司将密切关注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松辽汽车　编号:临2015-004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风险警示(简称"退市风险警示")做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预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金额在-4,800万元左右,公司已于2015年1月17日披露了《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编号为临2015-001号)、《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为临2015-002号),于2015年1月22日披露了《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编号为临2015-003号);

二、因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准确数据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5年1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2015年1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5年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陶新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股377,839,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有表决权股份377,627,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5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45%。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377,839,004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77,627,004	0	0	57,800	150,000	4,200	377,684,804	150,000	4,200
比例(%)	100	0	0	27.26	70.75	1.98	99.96	0.039	0.001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添加"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设施承试四级"的内容。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月27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二)审议《选举靳东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377,839,004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77,627,004	0	0	57,800	150,000	4,200	377,684,804	150,000	4,200
比例(%)	100	0	0	27.26	70.75	1.98	99.96	0.039	0.001

表决结果:通过了《选举靳东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靳东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三)关于投资建设青海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49.5MW风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377,839,004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77,627,004	0	0	57,800	150,000	4,200	377,684,804	150,000	4,200
比例(%)	100	0	0	27.26	70.75	1.98	99.96	0.039	0.001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青海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49.5MW风电项目的议案》。

(三)参加网络投票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李进	倪淼	冯兰兰	钱竹君	朱平伟	曾庆义	张祝梅	吴小年	尹芳华	
出席股数(股)	140,300	32,500	10,000	7,000	6,000	5,600	4,200	4,100	2,300	
1.00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反对	同意	
2.00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反对	同意	
3.00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反对	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彭亚峰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5年1月26日下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现有董事7名,其中董事沈汝浪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全权委托董事长陶新建先生代为表决,共有6名董事参加现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陶新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靳东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二)关于选举陶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陶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陶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靳东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四)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